

## 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分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控股子公司分红情况

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控股子公司中山市亚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亚中光电”）股东会于2024年7月12日作出决议，以截止2023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12,247,684.45元（经审计）为基数，按照2023年12月31日股东的实缴出资比例，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4,000,000.00元，其中公司占比95%，应收现金股利3,800,000.00元，亚中光电的自然人股东占比5%，应收现金股利200,000.00元。

### 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亚中光电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，本次所得分红款将增加母公司报表利润，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无影响。

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7月12日